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

收購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其餘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Astromax之60%已發行股本)。在溢利保證規限下，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64,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78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Astroma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而Astromax則通過City Leading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沙發之製造及海外銷售。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其餘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Astromax之60%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即袁漢祥先生
- (b) 買方，即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
- (d) 其餘股東，即周紹祥先生及袁敬昌先生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餘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Astromax之60%已發行股本。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Astromax之主要資產為於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接100%股權。

代價： 在下文所載溢利保證規限下，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64,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而此代表溢利保證（如下文披露）及將收購之目標集團股權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純利之市盈率約9倍。

凍結期：

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在完成前及無本公司及買方事先書面認許前，彼將不會：-

- (a) 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完成後足一年之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出售或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及
- (b) 於完成後足一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後足兩年之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出售或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50%以上代價股份。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

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有任何短欠，代價須下調相當於短欠額1.5倍之金額。倘純利為負數，代價須下調相當於18,000,000港元及該負數絕對值之金額。調整金額須於買方所

指定外商獨資企業之核數師向賣方出具核證純利之證明後7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以本票方式支付予買方。

為免生疑問，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等於或高於12,000,000港元，代價不得調整。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為：

1. 買方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架構)，而買方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2. 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事件之結果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3. 賣方於該協議中所作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仍屬真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就上述條件1、2及3而言)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及協議內含事宜將告廢止及不具效力，惟訂約方就先前違反任何條款而對其他方負上之責任別論。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帳列作附屬公司。

其他：其餘股東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給予買方彼等於Astromax 之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36,404,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7%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2%)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代價。發行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78港元，並較：

-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折讓約1.66%；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3港元溢價約3.13%；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溢價約10.56%。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現有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授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現有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於授出現有授權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根據現有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帳列作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惟不享有記錄日期在該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分派及應享權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Astromax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Astromax由賣方擁有60%權益及由其餘股東擁有40%權益。Astromax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本公佈日期之主要資產為其於City Leading之100%股權，該公司乃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沙發之製造及海外銷售。

Astromax及City Leading除進行為組成目標集團架構之投資控股活動外，概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故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1,408,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809,000港元。

根據Astromax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Astromax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0,084,000港元，而Astromax之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淨額約為13,5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Astromax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max分別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未經審核虧損約8,500港元及5,000港元。

根據City Leading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ity Leading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0,084,000港元，而City Leading之未經審核資本虧絀淨額約為3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City Leading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y Leading分別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未經審核虧損約8,000港元及2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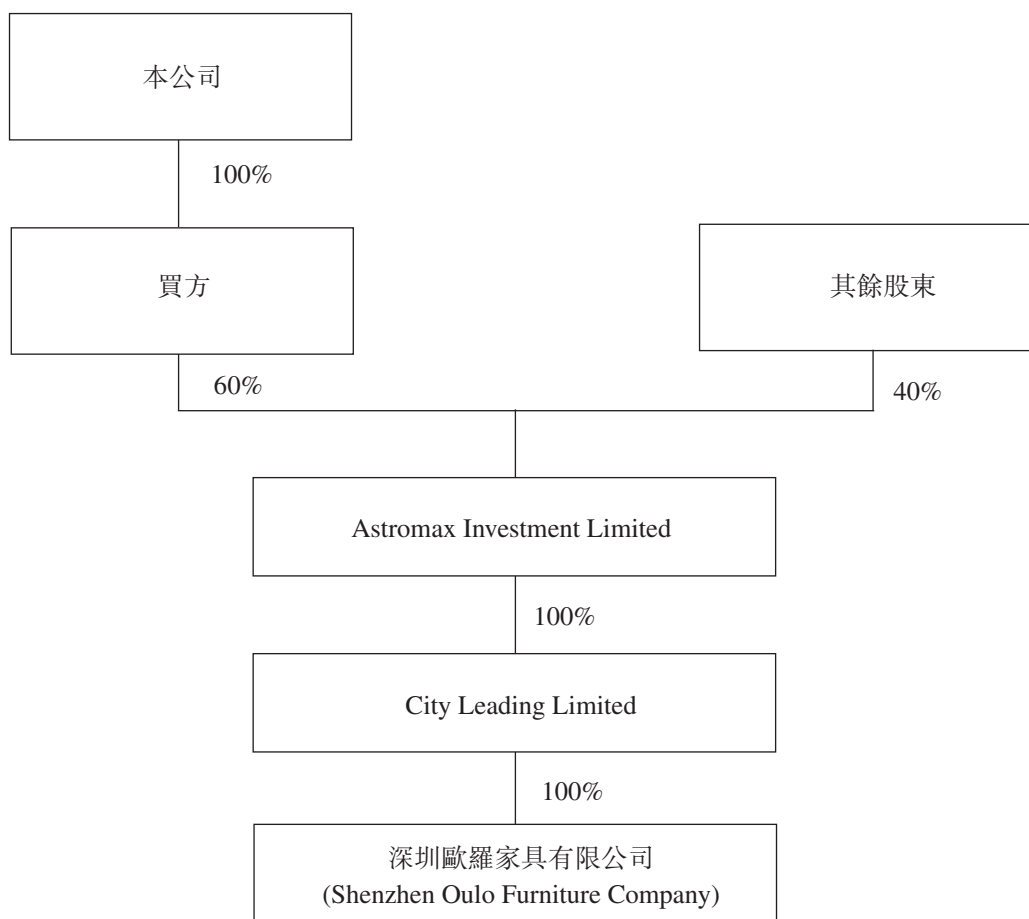
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493	26,474
資產淨值	5,876	12,508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	(587)	7,20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	(587)	6,632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乃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乃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算。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Astromax已發行股本之60%，而Astromax則通過City Leading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權。實際上，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60%間接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帳目。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67,964,104	32.99	67,964,104	28.04	(1)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18,280,155	8.87	18,280,155	7.54	(2)
United Sino Limited	18,280,155	8.87	18,280,155	7.54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18,280,155	8.87	18,280,155	7.5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17,195,431	8.35	17,195,431	7.09	(5)
賣方	–	–	36,404,000	15.02	
其他公眾股東	65,994,675	32.05	65,994,675	27.23	
	205,994,675	100	242,398,675	100	

附註：

1.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3. United Sino Limited為一家由執行董事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4. Golden Sunday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和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之特許經營。

收購事項將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有利。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將可提升目標集團之企業管治及經營管理。另一方面，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將可升級至包括沙發產品。外商獨資企業已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可加強銷售網絡及引入新收入來源，並將能使本集團取得沙發產品之供應及搞好質量控制，與本身之木製家具產品互補優勢。

再者，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不單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將可消除本公司因須以現金支付而產生之負擔。

此外，賣方已向買方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如上文「該協議」一節「溢利保證」分節所詳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的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其餘股東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stromax」	指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60%權益及由其餘股東擁有40%權益；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ty Leading」	指	City Le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tromax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在溢利保證規限下之64,8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以賣方作為代價之36,404,000股新股份，各稱一股「代價股份」；
「純利」	指	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表所示外商獨資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或淨虧損(以負數代表))，將如買方所指定由外商獨資企業之核數師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之保證，如上文「該協議」一節「溢利保證」分節所詳述；
「買方」	指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餘股東」	指	周紹祥先生及袁敬昌先生，各持有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Astromax普通股，各相當於Astromax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其餘股東」得指兩人中任何一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Astromax已發行股本之60%，於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Astromax、City Leading及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袁漢祥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銷售股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City L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網站：<http://www.hingleehk.com.hk>